

关于公布《芒康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芒康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2025年）》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列入清单范围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受委托的执法机构等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所属部门制定。

拟提请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提前报县政府审议。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昌都市有关规定，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备案、清理等各项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要求。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税务总局芒康县税务局等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芒康县人民政府。

提请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起草乡镇、部门应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 15 日，对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合法性审核不通过，不得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

支持和鼓励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社会律师、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员深度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但不得以其意见代替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芒康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调整情况，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芒康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2025 年）

芒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芒康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025 年)

一、芒康县人民政府

芒康县人民政府

二、芒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芒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外事办公室）

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能源局）

芒康县教育局（体育局）

芒康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

芒康县公安局

芒康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芒康县司法局

芒康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芒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芒康县自然资源局

芒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芒康县交通局

芒康县水利局

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乡村振兴局）

芒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芒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芒康县应急管理局

芒康县审计局

芒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芒康县统计局

芒康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芒康县城市管理局

芒康县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芒康县各乡（镇）

芒康县嘎托镇人民政府

芒康县如美镇人民政府

芒康县纳西民族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曲孜卡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木许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宗西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帮达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朱巴龙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索多西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曲登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莽岭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洛尼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措瓦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昂多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徐中乡人民政府

芒康县戈波乡人民政府

四、芒康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芒康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五、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

芒康县国家安全局

国家税务总局芒康县税务局

芒康县气象局

芒康县烟草专卖局

芒康县邮政管理局

六、其他部门

芒康县国家保密局

芒康县密码管理局

芒康县档案局

芒康县公务员局

芒康县新闻出版局

芒康县广播电视局

芒康县宗教事务局

芒康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芒康县残疾人联合会